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罗艳霞

联系电话：0668-2284060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领域和粮食流通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茂名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茂名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规划与宣传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

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28 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有两个派出机构，分别是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根据三定方案和相关文件，核定市局机关行政编制 115 名，事业编制 29 名，核定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参公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41 名，核定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行政编制 30 名，核定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行政编制 12 名。全局（含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36 人，退休人员 294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年度市场监管综合考核中，我市获得 A 级等次，不仅位居全省前列，也是粤西地区唯一获得 A 级的地市。其中，质量工作实现省考“三连 A”，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省考“四连优”，是粤东西北地区唯一两项考核均实现连续三年以上优秀的地市。粤西

地区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落地化州，成功推动高州市中医院“健胃消滞饮”入选“岭南名方”孵育品种库，为粤东西北地区首个入库的孵育品种。茂名重力石化公司获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粤东西北地区仅 2 家企业上榜，系粤西地区唯一获奖企业）。如期圆满完成 2025 年民生实事牵头推进项目。因查处加油机作弊案件、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中成效突出，我局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9 部门通报表扬。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新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杨胜，中国消费者协会常务副会长甘霖等同志先后莅临我市调研市场监管工作，对“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及消费维权工作给予悉心指导和充分肯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部署要求，立足市场监管主责主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将上级决策部署转化为强监管、优服务、促发展、保安全的具体行动，全力护航茂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总体收入决算数 11246.04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98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事业收入决算数 0 万元，经营收入决算数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 0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262.51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整体支出决算数 11064.43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划分，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7590.6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473.83 万元。

按功能分类划分，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 7532.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 11.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 6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1785.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179.35 万元，农林水支出决算数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 1482.03 万元，其他支出决算数 9.89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5.28 万元，上年决算数 74.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6.11 万元，上年决算数 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2.17%，变化的原因是知识产权业务考核占比较大，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工作重点，组织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费用较去年

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66.06 万元，上年决算数 6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20%，变化的原因是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因车辆老化而发生的检修维修费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11 万元，上年决算数 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24.02%，变化的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主动降低接待费费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远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3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为原则，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依据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单位职能定位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预测收支情况，

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2.预算执行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的预算配置和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再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基本原则，坚持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中，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的衔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流程和规章制度，推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目标，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通过精细化的预算编制和严格的预算执行，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突出党建引领，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铸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

局党组（扩大）会议 28 次，学习政治要件 66 个，以学促行筑牢市场监管工作政治根基。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高标准谋划“十五五”时期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并制定方案，带动全局 20 个基层党组织、397 名党员投入学习。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14 场；对照“两个问题清单”深入开展查摆整改，局领导班子查摆并整改问题 2 个，制定整改措施 3 项，铺张浪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精文简会成效显著。

二是深化行风建设惠民生。聚焦行风建设“巩固提升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执法队伍、窗口单位、市场监管所行风建设巩固提升三项行动，组织开展“局科长走流程”45 人次。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牵头“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 4 个专项整治项目，抓实办好“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等 3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市纪委监委驻市局纪检组组建入驻，常态化强化政治监督。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狠抓问题整改，以巡察整改实效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与简化审批。登记注册全程实施电子化，企业开办网办率达 99.45%，全流程平均时间压减至 0.52 个工作日，窗口业务当场办结率超 95%。省营商环境监测我市准入准营环境内容，“市

场准入效能评估”评价结果为优秀，和湛江市并列全省第一。

二是经营主体量质齐升。截至 2025 年末，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 53.91 万户，位列全省地级市第 10 位；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8.35 万户，同比增长 21.26%，其中企业、个体工商户新注册数同比分别增长 8.30%、25.02%。加强个体工商户帮扶，推动“个转企”215 户，39 户个体工商户被新认定为“名特优新”。

三是持续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39 万件，举报 0.55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59.98 万元。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06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79 家。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广告专项整治，全市查处涉民生领域违法广告案 89 件。精心举办首届高凉年例宴、高凉食材展销会等特色活动，有效释放城乡餐饮消费潜力。

③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执法办案力度持续加大，重拳打击食品、药品、质量、广告、计量、价格、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市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案件 3766 宗。牵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2 起。部署沉香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累计立案查处各类沉香相关案件 38 宗，办结 24 宗，电白沉香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二是大力推进服务型执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抽查对象数 3287 户，跨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数 520 户；开展“综合查一次”33 家次，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规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创新实践“一教、二警、三罚、四访、五帮”执法流程，全市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共 2868 宗。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全市实有 2.11 万户失信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动 2.02 万户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三是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全市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33 宗，结案 33 宗，案件办理数量同比增长 73%；推动审查增量政策措施 351 件，会审重要政策措施 17 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199 家次，立案调查 5 宗（办结 4 宗）。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 167 宗。

④ 筑牢安全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打击非法添加、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乱象，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全市查办食品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231 宗，移送公安机关 11 宗。圆满完成十五运会茂名赛事、中高考期间及其他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高质量开展省、市民生实事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以风险导向提高食品抽检靶向性，截至 2025 年末，全市食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 2.71%、食用农产品快检问题发现率 1.52%，分别排名全省第二、第一。

二是严格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开展药品流通环节“清源”行动专项检查，规范经营行为。全市系统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 310 宗，移送公安机关 5 宗。强化风险防控，完成“两品一械”抽

检 855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合格率分别达 99.86%、95.08%、95.8%，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率 100%。

三是严把工业产品质量关，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具、儿童和学生用品、化肥、移动电源、建筑保温材料等专项整治，全市系统共查办产品质量类案件 150 宗，其中电动自行车整治排查单位 3209 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59 宗；开展燃气具检查 598 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8 宗；查办涉农资化肥类违法案件 7 宗。

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署开展承压流体装卸臂、常压贮罐压力管道、景区内特种设备、电梯反“内卷式”等专项整治行动，以排查治理、消除隐患为工作核心，全市查办特种设备类违法案件 91 宗。推动高新区、滨海新区率先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抽检，充实监管技术支撑力量，高新区分局深挖运行隐患 212 处，其中严重事故隐患 4 处，立案调查 3 宗，相关经验后续将在全市推广。

⑤聚力质量强市，筑牢产业提质基础

一是质量基础夯实有力。指导茂南区入选省质量强区培育库，培育茂名重力石化公司成为省内石化装备制造行业首家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我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及竞争力指数均保持全省前列。全市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8 项，发布团体标准 11 项，《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标准矩阵》入选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大事记”。

二是品牌建设提质增效。深耕“信”字号品牌培育建设，“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品控溯源体系日趋规范，累计授权品牌产品 75 个，建成线下旗舰店、销售专区专柜 16 个，线上销售专区 3 个。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推动工商银行茂名分行给予品牌整体授信 3 亿元。“信”字号品牌建设做法入选 2025 年广东市场监管系统信用监管基层改革创新举措。

三是牵头制定《茂名月饼产业高质量发展暨 2025 年月饼营销活动工作方案》，推动全市 250 余家月饼生产企业提档升级，助产业全链条年产值突破 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产业规模居全国地级市首位。组织遴选优质“土特产”申请“湾区认证”，全市获证 6 张，证书拥有量居全省第五。

⑥聚力知识产权强市，激活产业创新动能

一是知识产权质效提升。新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2 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 家；聚焦食品、石油化工产业优势，举办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会议 2 场次；完成茂名高校院所专利 100%盘点入库，专利转化效益显著提升。1-12 月底，全市专利授权 224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09 件，同比增长 24.10%；截至 12 月底发明专利有效量 1664 件，同比增长 13.8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65 件，同比增长 13.25%。截至 12 月底，茂名市商标有效注册量为 77502 件，同比增长 8.06%。

二是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促振兴。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

用企业增至 76 家，覆盖示范区内 85.9%的化橘红生产加工企业。高州市根子镇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建设引导新增投资超 3 亿元，直接带动 1200 余人就业创业。培育“信宜幽仔鱼”成功转化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全市现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1 个。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开展打击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保护、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 66 宗，办结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 24 宗，办理电商维权类案件 31 宗，裁决办案数量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70%。办理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案件 5 宗。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支出客观 高效，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但是，在整体支出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精准，在执行中存在报财政部门批准调整预算的情况。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完善，目标值不够精细化。三是资源配置、跨科室协作仍需持续优化提升。

2.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准确率。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各科室关于预算管理和资金有效使用的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

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资金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将绩效理念扎根于预算编制的源头，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绩效指标与预算项目库的联动管理，做到同编、同审、同下，通过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资金规模等进行论证和评估，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三是推动“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原则，强化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不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